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自身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是为了确保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披露。公司已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

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尹晓冰

尚志强

2016年8月27日